

证券代码：833369

证券简称：朗尼科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2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岳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朗尼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7 日